

桃園市政府辦理市有財物報廢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市有財物倘有毀損而失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擬辦理報廢時有所依循，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府辦理市有財物報廢之標準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標準作業程序所稱財物係指動產及非消耗品，動產係行政院編訂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每件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雜項設備等，非消耗品指金額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質料堅固，不易損耗者之設備、用品等。

參、市有財物報廢之作業程序簡述如下：

- (一)由領用(保管)單位提出報廢，或由財產管理人員本於管理立場主動簽會領用(保管)單位後，由財管系統產製財產(動產)毀損報廢單或非消耗品毀損報廢單，並將擬報廢之財物資料彙整陳報機關首長。
- (二)按行政院訂定「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依核定權責劃分，由管理機關核定、報經本府核定或函轉審計機關審核。
- (三)經審計機關核定、本府核定或管理機關自行核定後，管理機關方得辦理減帳作業。
- (四)擬具報廢財物處理方式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變賣等處理。

肆、相關法令：

- (一)審計法第 57 條。
-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 (三)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5 條。
- (四)桃園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第 21 點第 1 款第 3 目。
- (五)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 (六)物品管理手冊。

伍、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

- (一)財產(動產)毀損報廢單或非消耗品毀損報廢單。
- (二)報廢財物照片。
- (三)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財物報廢自我檢查表。
- (四)其他(如責任報告書或檢討報告、廠商維修報告、類似產品市場價格等)。
- (五)財產減損單或非消耗品減損單。